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通用）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fanwen/zuowen/1692887329636995.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通用）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通用52篇）

在平时的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对作文都再熟悉不过了吧，作文是人们把记忆中所存储的有关知识、经验和思想用书面形式表达出来的记叙方式。还是对作文一筹莫展吗？下面是收集整理的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1

痴迷，是热爱的极致。

我们所痴迷的事物，可能是一种物品，可能是一项运动……它在我们生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

更是推动我们奋斗向前的动力。

在小学时，我便爱上了篮球这项运动。当时拿着篮球走向球场，号召着同学们打比赛时，谁会想到，这一打，就是终身的痴迷与热爱。从此之后，放学的篮球场上多了一个男孩刻苦练球的身影。

可能让我深深地陷入篮球生涯里的，是一部经典的动漫——《灌篮高手》。当看到比赛里，面对王牌的单防，流川枫单刀直入，一个拉杆扣篮，这个小男孩的篮球之花就完全的绽放了。我立刻跑到院子里，模仿着他的投篮假动作。

之后，应该是在一七、一八年，我接触到了NBA——全美职业篮球联赛，一个所有篮球运动员，甚至说所有篮球爱好者都梦想站上去的舞台，在这里我见证了什么叫“美如画”、“三分雨”、“小皇帝”。这里有男子气概，有超级英雄，更有铁血柔情，就是这份伴我成长的痴迷，教会了我团队精神，教会了我什么叫“能力越大，责任越大。”

时光荏苒，少年抱着他心爱的篮球，一路向前。因为篮球，所以热爱。记得在一次三对三的对抗中，我们“铁三角”受到了极大的挑战，对方无论是身高、技术还是体能都要强于我们，但我们没有放弃，我们的团结与默契远胜于他们。虽然我们最后还是惜败，但我们打出了精神、激情与气势。永不言败就是这份痴迷给予我的回报。

有人说篮球是最忠诚的伙伴，它不会抱怨，你把它扔在地上，它还是会弹回来，无论多少次都是如此。青春仍在，我们还有大好的时光，去奋力拼搏吧！我要把这份痴迷，贯穿到我的生命之中，对学习和生活始终保留着这份激情与热爱，就像我手中的这颗篮球一样，初心不改，砥砺前行，成为我人生赛场上的“MVP”。

“你终将成为自己的超级英雄。”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篇2

是着迷。

或心绪消沉，我便弹它个波涛汹涌；或心生欣喜，我便奏一曲轻快小调；或心怀壮志，我便扬一首“鸿鹄”之乐(yuè)。高山流水，知音难寻。而在这红尘之间，我的知己却与我早早相识，它便是琴。

它是西洋乐之王，毫无疑问。五十二白键，三十三黑键，论音域它若说第二，无称第一者。也难怪我初见它就认定要学。你问我缘起何时？且听我道来。

起初未见其本尊，当我还是个小小丫头片子时，家里有一台亲友送的电子琴，是早些年代的琴，有“浏阳河”“上海滩”啊之类的古典华语歌。我对这个新奇的玩具十分好奇，成天捣鼓，依稀记得，我自己硬生生弹出了“两只老虎”，可别小看这，我那时可只是个小丫头呢。

用“左手画圆，右手画方”来形容钢琴合奏再贴切不过了。起初我琢磨电子琴时，两手只弹相同的旋律，如若一只手改变了，另一只手也开始改变，紧接着就陷入两手混乱，不堪入目。以往对什么事都不大上心的我，这回却不懈地试啊试。结果倒也美满，一曲“小星星”被我琢磨了出来。妈妈自然发现了我的兴趣，便带我去学琴了。见到钢琴本尊更是让我入迷几分，质地均匀的琴

身，黑白相衬的琴键，无时无刻都散发出一种温文尔雅的气质。老师见我“自学”的“小星星”，道我有天赋，虽不知道是为了业绩还是发自内心，我还是开始了“高山流水”的知音之旅。

“学琴好枯燥啊！”它没有我想象的那么容易，直至那次演奏会前，我仍这么觉得，老师安排我压轴，我心如紧绷的弦不知所措，在候场区两手弹着“空气琴”生怕出错。不久，我慢步走上舞台，轻悄地在琴边坐下，是一首奏鸣曲，手指间溢出的琴声充满着音乐厅，白色的聚光灯洒在我身上，一人一琴，稍稍耀眼，目光在这对“搭档”身上聚集。我与琴默契不减，曲中的情绪变化都熔在曲中，作曲家的心中所想也化做乐音荡漾其间。那时我真正的着迷于琴。有自豪，有欣喜。

时至多日，钢琴仍日日伴我身边，每每弹起，心中仍未变的是那份初心，那份痴迷。是热爱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3

意外的被“病毒”困在家中，窗外的世界我无法再去亲近。无奈我再次拿起球拍，从前的回忆涌上心头。

曾经，在电视里，看到了那项运动——乒乓球，看到那两个人跳跃，挥动球拍，发出一声声清脆的响声，他们的身姿感染到了我，从此，我开始了对乒乓球格外的痴迷。

爸爸给我买来乒乓球拍，红黑两面，我迫不及待地去了球场，第一次踏入球场，我的心格外兴奋。握住球拍，在教练的指导下，我机械地上步挥拍，击球，但是那个乒乓球像是在和我开玩笑一样，总是躲开我的球拍，飞向别处。我很失落，教练耐心的安慰我，让我慢慢来，也不断的指导我动作中存在的不规范动作。慢慢地，我也能击打到那个调皮的乒乓球了，我很高兴。

在不断的努力下，经过一段时间的训练，我发生了一些变化，教练的目光中多了几分赞许，妈妈拾球的身影也逐渐减少了，教练对我的动作表扬多过了批评，我对自己更加有信心了。每一次训练都练习到浑身湿透，但是心情是愉快的，乒乓球在我的球拍上击打出的“啪、啪”声是那样的动听，悦耳。教练发给我的球我更多的能准确地击打回去，并且能够打回到对面的球案上面，训练是疲累的，但是我的内心却是无比的快乐的。

在运动会中，我仿佛进入到了另一个世界，这个世界五彩斑斓，充满着运动的色彩。它令我无限痴迷。让我更加努力的加入到训练中去。努力地提升自己。

现在已经和乒乓球分开了一年的时间了，但拿起球拍的感觉还是那般熟悉，想起当时训练的付出的辛苦和汗水，我还是无比的向往，希望在不远的将来，我还要继续去训练乒乓球，继续这份痴迷。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4

叶子随着风而在空中偏偏起舞，悄悄的落在大地上。阳光透过窗户洒在我的脸上，我向窗外望去，天空像滴了一滴蓝墨水，霎时间，我记忆中的往事也似这滴“蓝墨水”在脑海中弥散开来。

还记得我五六岁的时候，就养成了读书的习惯。记忆中，我和妈妈坐在花园的长椅上。桃花开了，我深吸一口气，满腔花香，还夹杂着丝丝青草的芬芳。抬起头，看繁花朵朵似点点星星，花瓣

遮掩间，蜜蜂嗡嗡的叫着，一阵风吹过，沾染了桃花的香甜，整个人不禁醉了……妈妈给我买了一本《安徒生童话》因为我不识字，起初我不甚留意，看着妈妈认真读的样子，我渐渐变得好奇。跟随主人公的经历，我时而大笑，时而平静，时而悲伤，时而哭泣……不知不觉，我已经深深地爱上了“听书”。天渐渐的暗了下来，我沉醉在美好的童话故事和一片花海中，连头上积满落花，也不曾察觉。

光阴似箭，岁月如梭，转眼间我已经上了初中。随着作业的增多，我的时间感觉越来越少，成绩突然下滑。满天的乌云挡住了最后一缕太阳光，空气像凝固了一样，让人喘不过气来。我看着眼前的成绩单，心中默默的叹息。妈妈走进了我的卧室，递给我一本《鲁滨孙漂流记》妈妈对我的爱一直没有变，只是眼角多了几丝皱纹。而我对妈妈的关心，就像窗外这枯黄的叶子，风吹就落，风不吹就不落。我捧起书，一种熟悉的感觉充满全身。书中的鲁滨孙，不怕艰难险阻，坚持不懈的在孤岛上生活了几十年，最终被人所救。是啊，坚持不懈就会成功的。我发现，是书给了我心灵深处的鼓舞，让我不再烦恼，坚守信念，勇往直前。我抬起头，阳光冲破乌云的阻挡，放出耀眼光芒。我沉迷于书中，忘了时间……

是书给了我前进的方向，也是书给了我知道。光阴流逝，物是人非，我不变的只有那份对书的痴迷。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5

球场之上，红土飞扬。

——题记

不敢相信这是比赛的最后阶段，我盯住对手的手，目光跟随着球的轨迹，试着判断落点。这是一个旋球！身体鱼跃，竭尽全力靠近猛烈旋转的球。

终于，伴随着***响般的撞击声，球被击回。我透过飞扬的尘土注视着球，祈祷它落入界内。

“Out！”裁判员大吼道。这出界的判决也宣告着我与胜利失之交臂。

我的教练和队员沉默不语，他们知道这场比赛是我们队唯一的希望。

我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出场地，不敢直视教练的眼睛。教练拍拍我身上的红土说道：“打得不错，我知道你对网球有多痴迷。”

父亲为我递来球包，当我打开它，便看到了那颗我一直带在身边的网球。

“教练，我想打网球！”当年的我如是说。教练只是笑，眼纹聚成一股。他丢来一个球，手指操场。“拿这个练吧，如果真正喜欢，就好好练！”

那一年，我很疯狂得练着。无论天气是否晴好，我都会背着球包去操场练球。树叶泛黄时我才发现那球的毛几乎掉光，我的手也结了一层茧子。

如今再看到这球，倍感温暖。

曾与队友用世界球星的名字称呼，亦曾在雨中打球直到衣衫湿透。红土场上曾留下一条条滑步的印迹，球拍上也早已布满划痕。

赛前那几天，练球到深夜。孤身走向球场，强光灯照射下练着发球，单调的击球声是那时唯一也最悦耳的声音。

抛球，引拍，屈膝，跳起，击球，一气呵成。

我的球拍曾随我去过世界各地，无论到哪儿我的第一件事就是找一块网球场。红土，绿土，硬地，每一块球场上都曾留下我的足迹。

许多年来，场地变化着，沿途的风景变幻着，对手更替着，然而有一件事从未改变，有一份情至始如一。

当我走上球场，那感情便肆意生长。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6

生活因为有痴迷才会多姿多彩。每个人所痴迷的东西都是不一样的，或是看书，或是写作，或是听音乐……而我却不同，我迷恋的东西很微妙，看的是心情的美好。

心情好，画；心情不好，还是画。把脑袋里所有的美好的或不美好的画面记录下来，在往后的時間里可以回忆那些美好的时光。

真正让我痴迷到无法自拔的是因为一只猫，那天我照常走回家的路上，在不高的土墙上蹲坐着一只猫，伴随着夕阳西下的天空，晚霞照到地上，树上，我的脸上，还有那只猫。它的身上像撒了金子一样亮亮的，分不出是毛发色，还是晚霞照映的。我呆呆地看着这幅“画”内心大海波涛汹涌，我可以很骄傲的说，这是我至今见过最美的景色。我拿出笔把这一瞬间定格在纸上，没有思考，就完全画了下来，画的出奇的好，比我任何时候都要好。

这时，那只猫转过头来，看了我一眼。那是一双怎样的眼睛啊！充满着冷漠、孤独，却又是骄傲的，它的那双眼睛里像是装着星星。

回到家，拿出一切工具，把它完成，画面又浮现在我眼前。我喜欢那只猫，就给那幅画起名为《孤独的风景》。之后便被拿出去展览，结果受到很多人的赞扬，然后就一发不可收拾的画了下去。

可我，再也没有见过那只猫。

至今，我也没有忘记那一天的那一幅画面。后来，无论我怎么画，也画不出那种感觉。但是我彻彻底底地迷恋上了画画，彻彻底底地喜欢上了那种安静、祥和的气氛。

世界因为迷恋而多姿多彩。我不是迷恋这个世界，而是迷恋我那未完成的梦。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7

三十二块木棋，二十九年的痴迷。

还记得儿时在家中玩耍翻柜，一副象棋就这样被我在无意中发现了。傍晚，父亲回家，看到摆在桌子上的象棋，会心的讲起了他小时候的故事

这是我拥有的第一副象棋。十岁的时候，村上的伙伴都出去玩，就只有我挤在人群里，靠在那张棋桌旁看大人们下棋，没有人教，时间长了，就在他人的一言一行中学会了下棋。记得那一年村里举行一次比赛，我的第一笔钱就是第一名得的，还有这副象棋，没想到这么多年了，他还在

从前，听奶奶说，爸爸没啥别的爱好，就喜欢下棋，饭还没吃完，去奔去村头的楚河汉界大杀四方。据说他赢得象棋都够当一年的干柴了

只是，父亲近十年来，一直忙于工作，为家庭的生计而拼命工作。我发现渐渐的，象棋似乎走出了他的世界，他不在有时间去下棋了，渐渐的也没有人与他下棋了。

今年我十四岁，第一次提出想回老家看一看。40多分钟的车程，又回到了这片故土。我拉着他来到了这里，一个他爱好启蒙的地方，石桌旁坐着两位年过花甲的老人，亲切地与父亲打着招呼，好像已经约定好似的。这时，我已经从包中拿出了这幅象棋，规矩地排好，楚河汉界之中，仿佛有了硝烟。我们排做好，棋局便这样开始了

渐渐地，我的额头上不断的沁出了豆大的汗滴，对峙的父亲却在静寂中将了我的将，直至置于死地一直无声的父亲开口了：人生其实是一局棋，做事之前多想想下一步会发生什么，这三十二块木头，伴我已经29年了，现在我送给你，说罢将我必输无疑的棋牌全部打散。人生无法重来，这么多年过去了，我时常在网上看别人下棋，只是一直没有机会，也没有人陪我下，谢谢你重新带回来！

傍晚的灯光，照在父亲的脸上，无言的棋局，载着父亲变不变的痴迷。

这三十二块木棋，我愿与它们共老。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8

我痴迷于长跑，每当跑完过后的那种超越自我的感觉，是难以言表的。对我而言，每一次比赛都是一次磨炼，每一次奋进都是一种超越。再跌倒中成长，在失败中向前。而那份痴迷，那份不变的执著，却是一个比我小七岁的小男孩教给我的。

弟弟的到来总是那么突如其来“咚咚”的敲门声下，我打开了门，但似乎他的脸上多了一份骄傲，刚进门就吵嚷着要和姑夫比赛，好奇心的驱使下，我也准备参与其中。

平板支撑是一种锻炼腹部肌肉的不错选择，但我比较意外，对于年仅五岁的弟弟来说，这似乎是个不可能的事情，但他的脸上却毫无忐忑的表情，那一刻，我才读懂了他那骄傲的神情，比赛即将开始，我洋洋得意，不以为然，一声令下比赛开始：时间开始慢慢流逝，我也与他先后开始颤抖，三十秒他有些抖动，四十秒我也开始晃动起来，我想他望去，看见了汗珠在他的额头上，灯光的照耀下，闪闪发光。他的手仿佛想要将地面紧紧握住一般，不敢松手，我自信地笑了。回过神是已是一分钟整了，我也开始体力不支，剧烈地抖动起来，像是经历着地震一般，四肢不堪负重倒了下来，我回过头来，看向弟弟，他还奇迹般地支撑着，咬着牙。但终究抵不过时间，败

下阵来，而他的痴迷，他的坚持，那副认真的模样却深深的刻在我的心头。

哨声响了，比赛开始，十位少年在赛场上飞奔着，坚持着。其间的一个少年跑得时快时慢，他尽力地去跟上队伍，他不服输，他痴迷着长跑，他热爱着长跑，而每当他筋疲力竭想要放弃时，他弟弟的模样便会浮现在他脑海中，它伴随着少年超越了那个往昔的自己，超越了那条象征着胜利的白线。

“长跑苦吗？”

“苦”

“长跑累吗？”

“累”

“那你为什么还要去拼？”

“我热爱它。”

这就是我的答案。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9

看着面前的速冻白菜饺子，一个个无精打采，干瘪得不像话，一点食欲也提不起来。一边漫不经心地塞着饺子，一边想着如果老姥姥还在就好了，她包的白菜馅饺子最好吃了！

小时候，最喜欢的就是老姥姥包的白菜饺子。每逢过节，我就开始在老姥姥面前不停嘟囔要吃白菜饺子，老姥姥总是笑着说：“好好好！”接着便去和面，准备饺子馅。

看着老姥姥包饺子，那可是一种享受。清晨的阳光洒落在她的身上，微风轻轻吹动她的发丝，细小的汗珠也被照的晶莹剔透，闪耀着光芒。我呆呆地看着她，说道：“您包饺子的时候浑身散发光芒一样。”她脸上漾起一抹抹笑意，边包饺子边说着：“小机灵鬼！就你说话惹人喜欢。”看着她的笑容，我也直笑不停。

不一会儿，饺子便煮熟了，眼前一个个挺着圆滚滚的肚腩，披着白色外衣，热气腾腾的，就是**思夜想的白菜饺子了！我禁不住诱惑，急忙将饺子送入口中，皮薄馅足，不咸不淡，白菜和猪肉混合在一起，那美妙的味道让我的大脑不受控制，只知道一个接一个地往嘴里塞，含糊不清地说着：“好吃，好吃！”

没过多久，碗里便从满满当当变成了空空如也，我满足地朝老姥姥看去，她正看着我。祖孙二人一言不发，看着对方，笑了。

虽然，老姥姥已经离开了我，但我对白菜馅饺子有着特别的执着。无论是过节，过生日，还是庆祝喜事，我的面前总会有一碗白菜饺子，就像……就像老姥姥陪在我身边一样，和她分享着我的快乐。

我好想吃白菜馅的饺子，老姥姥包的那种味道！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10

时光如流水，冲走了记忆里的流沙，冲淡了许多难忘的瞬间，却在我对钢琴的痴迷前束手无策。

十年前的深夜，我慵懒地斜靠在沙发上，百无聊赖地翻找着节目。突然，电视里的聒噪摇身成气势磅礴，钢琴声从老旧的音响里流出，依然清晰可辨。水银泻般地，似鱼儿游进广阔的海洋；似鲲鹏冲向无际的苍穹，时而低回婉转，时而高亢蓬勃，如诉，却无言。

我怔怔地靠在那，语言的尽头是无声的沉默，只有一个念头，在脑海中反复闪耀，我要弹奏出这样难言其妙的曲子！

钢琴隆隆地抬进家门，占据了本就不大的客厅的一角。从最基础的指法，和弦练起，它伫立在那里，用日渐流畅的音调激励着我投入全部的精力。磕磕绊绊连贯成了一首生日歌；断断续续接续成了一曲《小星星》。我的梦里，多出了一架崭新的钢琴，多出一个矮小的坚持不懈的背影。

进了中学，学业负担日益加重。我仍旧痴迷于钢琴前的一方天地，久久不愿起身。成绩一落千丈，父母的劝导，终于，在一个暴雨夜，钢琴在我晶莹的泪光中，无奈地进了一辆车，驶向另一个家庭。

不过，它还在自己的意识里，自己上了一把牢固的锁，痴痴地不让它走。在梦里，我用它奏响一曲又一曲，驱散一个又一个痛苦之夜。

三年过去了。

老师在班里宣布，校园艺术节即将开幕，有特长的同学可以踊跃参与。我高高地举起自己的手，决不能让这难得的机会从眼前溜走啊！梦里的背影，将来的舞台，用痴迷真正弹奏一支心灵的赞歌，纪念曾经陪伴我的钢琴，曾经苦练却不后悔的日子。

摸到学校的钢琴，每一个琴键都是那样陌生，又何曾熟悉。这一双大手，曾经那样稚嫩的抚弄过每一个音，静静安享慵懒的午后，熏陶着独有的音乐的语言。

而现在，那双够八度18个键，易如反掌的手，指尖流淌的清脆，却与三年前别无二致。生疏乎？遗忘乎？痴迷犹在，琴声，便有灵魂。

一曲终了，掌声雷动。

那份不变的痴迷，在时光的清流下，氤氲出醉人的醇香。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11

一毡，一墨，一笔，一纸。点墨，提笔，中锋，收尾，如此反复，不变的是那份痴迷。

初入爷爷的画室，便一下子醉了，醉在那清幽的香味之中，是浓酒？是淡茶？是墨汁！那墨汁黑

如夜，凉如玉，被爷爷倒入砚台，散开一种幽幽的芳香。只见爷爷用羊毫饱蘸浓墨，在白色的宣纸上挥舞，瞬间，便出现几个飘逸的大字，我看得如痴如醉，幼小的心灵瞬间被墨字所震撼。

再后来我长大了，开始学习书法，不变的仍是那份痴情，我一有空便去画室，一整天都在那里欣赏墙上挂着的作品，我总是惊奇于那些墨字。惊奇于那“竖”写坚韧，像是根根直立的虬须；也惊奇于那“横”写的舒展，像是亘古连绵的山脉。那么字仿佛已经不在纸上，而是萦绕在我的周围，抓得住却又抓不住，像是溪水流过鹅卵石只留下一指温柔。那些墨字整日陪伴我，荡涤着我的心灵。

现在中考俨然成为了最重要的事，我每天与朝阳攀早，与星辰共舞，无时无刻不在忙碌着，那些题目在脑中纷乱错杂，就像熙熙攘攘的火车站，烦得我不知所措，便拿出墨盒刷几个大字，亦或是将墨滴入水中，看着它们慢慢扩散，在水中旋转，翻腾，即使再忙碌，不变的仍是那份痴情。

墨字让我痴迷，墨画更是让我无法自拔。

桃花夭夭，灼灼其华。墨具有朴实的墨色，但浓淡有致的墨，却把桃花画得淋漓尽致。那花瓣薄得如透明的羽翼，却不失桃花的厚重感，那梅花的根根枝节，更是让人感到一种傲骨，像是中华人民直挺的脊梁。

墨本是黑色，却把我的生活染得丰富多彩。陪伴我成长，熏陶了我的岁月，让我感受到了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心静沉醉。让我感受到中华民族五千年的丰富文化内涵。柔软而又坚挺的笔锋，正像是我们中国人民的精神——团结而不屈。

此后，一毡，一墨，一笔，一纸，足矣。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篇12

翻开一本书，让阳光洒在纸面上；捧一杯香茗，品世界百态。我对书的热爱，仍是不减；我对书的执著，不变的仍是那份痴迷。

还记得，五岁那年，我得到的生日礼物是一本故事书，里面讲的大多是公主和王子的故事。翻开书的扉页，我立即被里面美丽的画面吸引住了。我缠着妈妈马上给我讲书里的故事。自从听了妈妈声情并茂讲的故事后，我对那本书更加爱不释手了。每晚睡觉前，我都要抱着它，把它放在床边才能安稳地入睡。就连走路，我手里也要捧着那本书。

我热爱读书，就是这样开始的。

当我又长大了一些，我就按照妈妈教我的拼音读法，把书上的字一个一个地连成词语，再把词语连成一句话，最后又连成一篇文章，连成一本书。那几年，这样的读书方式成了我最喜欢的的习惯。

上了小学，我对书的痴迷与日俱增。就连新发的课本儿我都不放过，在开学前我都要读上几遍。小学阶段，我读过《悲惨世界》，曾为珂赛特的遭遇悲伤难过；我读过《雾都孤儿》，为主人公的身世感到可怜。这样，我读的书越来越多，无奈之下，妈妈只好又给我换了一个大书架。

直到初中，即使学业繁忙，我也要抽出几十分钟的时间，读我喜欢的书。每当我重读，我就会读

出新的感受。当现在的我重读《悲惨世界》时，我读出了法国旧时期的不公，即使只是偷一块面包也要付出入狱的代价。正所谓“读书百遍，其义自现”。

如今，书已经成为了我生活中的一部分。读书，他让我懂得了很多，也明白了很多人生道理。

我已经长大了，但对书不变的仍是那份痴迷。书，我最好的朋友，你会伴我一生。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13

高尔基云：“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张海萍云：“读好书，好书读，书读好。”要读就一定要读好书，好书使人进步，使人快乐。

我家有很多书，作文书，童话书，文言文，辅导书，文学书……其中，我最喜欢看作文书和童话书。看书的时候，我会很入神，全身心地融入书的海洋。有一次，我正津津有味地啃着《安徒生童话》，妈妈气呼呼地摇了摇我，我不满地叫道：“干什么呀，我才刚刚看呢！”妈妈满脸的疑惑：“什么可我半小时前就叫过你吃饭，又敲门叫了几声，你理都没理！”“啊！”我不知所以，眼睛又瞟向了童话故事。妈妈生气地一下子拿开书，大声说：“你要看到什么时候快吃饭去！”我吐了吐舌头，这才心不甘情不愿地吃饭去了。

虽然家里的书都已经不知道看过多少遍了，但我每次捧起他们，就好像第一次看一样兴奋，而且，我一看起书来就停不了，特别是看到精彩之处，那可真是除了书，什么都忘了。寒假的最后几天，我闲着没事做，就把书搬出来，细细咀嚼起来了。每当夜阑人静之时，更是我读书的好时光。当我看到精彩的地方，不管是时间，什么地方，我都要把它读完，这样子也就免不了被爸爸妈妈“臭骂”一顿。有一次就是这样，我一拿起书便被其中行云流水般的美妙文字深深吸引住了，不知不觉就十二点多了。老爸看到我房间的灯一直亮着，特地从温暖的被窝中爬起来，“教训”了我一顿，可惜我在他的“教诲”声中已呼呼大睡了。

每次出去逛街，路过书店时，拿种书才有的独特的清香都令我情不自禁地走进去瞧瞧，有时，为了一本我心仪已久的书，我可以每天去那里看上几十页，直到读完。我常想：如果书店的老板是我们家亲戚的话，我久能够随时随地看我喜欢的书了，那该多好啊！

正如五柳先生语曰：“好读书，不求甚解，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看书使我痴迷，书会带给我许多的乐趣，许多的知识。让我们一起飞向书的海洋，和书本一起遨游世界吧！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14

棋盘上无言。

回家路上，总能看到一处棋摊。那里多数是苍首老人，偶尔几位中年人驻足观看。天色未暗，便也走去欣赏棋技。

楚河汉界隔开红黑两方，持子者形神凝重，似者苦苦思考，周围常来的看客打趣似的逗着棋者。“啪！”落子生青翠且响亮，几片落叶似乎都被震掉了。这回，轮到另一方苦思冥想了。

自己并不精通棋艺，连门外汉都比不上，仅有的几招，还是爷爷教的。他得床头，总摆着一本

旧棋谱。中午，总能见爷爷翻它，读了多少遍，已数不清。爷爷一年前发现一档栏目，他如获至宝。他看得已痴了，连水也忘记喝了，只是盯着，想着。

忽然，两位棋者极快的厮杀打断了我，不到半分钟，各自的棋已损伤大半。人们大声的喊着，巴不得自己就坐在那，更有着急者，用食指猛戳着棋盘，但二位不为所动，似乎已去到另一个境界了。

小时，总缠着爷爷，要与他斗。爷爷虽答应，但落棋时却总故意失误。即便这样，我赢的次数也不多。每当我输掉，他总要说让我用心。如今才明白，爷爷痴棋，每一步他都了解，不然，他怎么引得我赢呢。

“和了，和了”。二人爽朗的笑荡漾开来，接着，互相还子，一局新棋又开战了。

老者们痴，棋局中旁若无人；祖父痴，谱艺中神游四方。老者们下棋时，或神色凝重，或云淡风轻。他们早已将自己深入棋子中，来感受胜败。

而祖父，不知何时开始痴棋，时至今日，那份情仍未改变。他已无力去劳作了，也许，在棋局中，找回了自己。

棋一局局开始，棋盘上，似一生，只有自己才能了解，旁人，不过是过客，只有自己才能掌控自己。

棋无言，棋者已痴棋中。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15

与风共舞，直上青云，心中不变的是那份痴迷。

小时候，总爱抬头看风筝轻盈的上下翻飞，看见它们点缀天空，心中洋溢起无限痴迷。对我来说，最幸福温柔的事就是在风筝飞舞的季节亲手放飞每一架风筝，看见风筝点缀在炫丽的空中，飞得最高的那只风筝俨然一副王者姿态。

“妈妈，看那只飞得多高啊！”我惊羡地喊。

妈妈只是柔柔地一笑：“你也可以啊！”

“怎么可能，我的风筝还没起飞呢。”

“哪一只风筝不是从地平线一点点飞上高高的天空的？妈妈相信你！”温柔又笃定的眼神，给我自信与力量。

我的行动，妈妈的神态，心中的感受，简约而细腻，我牵着风筝奔跑，风呼啸在耳际，看妈妈嘴角扬起一个漂亮的弧度，我的心中满满的都是幸福。

风筝乘风飞起，我赶紧转动线轴，但只是一瞬间，风筝在空中划过一道美丽的弧线后，就轻轻地飘落了，我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捡起地上的风筝，又有什么关系呢？每一只风筝都是从起点飞

向终点，都有过跌落的经历。那些飞翔在天空中的风筝，都是因为它们失败但绝不放弃，我再一次牵起风筝，再次起飞，跌落起飞……终于，风筝晃晃悠悠地飞起来了，我慢慢地转动线轴，风筝像蜗牛一般执着，再次起飞。“起飞，跌落，起飞……”一点一点的向上飞，线轴上的白色一点点消失，风筝飞得更高了，一只风筝努力的向上飞，湛蓝的天空下，妈妈的笑脸在四处撒播的金黄色光线中很美很美。

现在，天空中飞得最高的那只是我的风筝，是的，它成功了，成为真正的王者，妈妈兴奋的说：“太棒了，我再去给你买线。”

看着她胖胖的背影，我眼中泛起一层白雾，天空中风筝只剩轮廓的蓝点。“妈，不用了。”我轻轻扯断那根不断企***向上争脱的线，只剩手中空荡的线轴，它拥有天空的颜色，也许天空才是它的归宿，那么就让它飞吧，只剩我在原地痴痴的望着，不变的是心中那份痴迷……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16

人的兴趣有多种多样，兴趣之于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价值。而且，干任何事要想成功，都需要一定的兴趣。

夜深人静，放着几本书，头倚着藤椅，把头往下一仰，听古典而好听的乐曲，这是音乐之趣；忙里偷闲时，去书店，翻翻古诗书，品品古诗词，从李白的“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直到朱熹的“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这是读书之趣；清闲午后，落日黄昏，手捧一杯绿茶，轻轻呷一口，这是品茶之趣。

兴趣可以有很多，兴趣还和成功有很大关系。

兴趣成就光辉未来。许多人的成就都是从幼时的兴趣发展而来的。莱特兄弟儿时就对宇宙产生了浓厚兴趣，他们都一起爬到树上去摘月亮，可都摔了下来。他们的父亲知道了之后，不但没有责怪他们，而且还去引导。终于，他们走上了航天之路，发明了飞机让自己翱翔于万里长空。

对于学生来说兴趣是动力；对于成人来说兴趣是快乐的源泉；它可以改变我们的生活，陶冶我们的性情，丰富我们的人生！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17

一直以来，看书、画画、国乐，这些都是我的兴趣。

从小我一听到音乐就会跟着打拍子，看到哥哥学钢琴，我也跃跃欲试地吵着妈妈：我也要学琴，我也要学琴！！但是，那时，我才3岁，根本看不懂琴谱上，那一长串接着一长串的小蝌蚪，倒是妈妈，最后禁不住我的声声撒娇，外加耍赖，只得依着我，帮我请了一位大师级家教——“我的爸爸”，成天挨在我身边，盯着琴键上这一双生涩僵硬，却依旧兴趣盎然的小手。

直到我上了小学后，更是对乐器爱不释手，每每练国乐练到废寝忘食，彷彿时空瞬间交错，让我置身在古色古香的回廊拱桥间，瑰丽的雕梁画栋下，悠然地走访巡礼，此时的我心里总是格外宁静充实。

现在，练国乐，已经是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虽然练习的过程有时很辛苦，但是，我都一一克服了，沉浸在音乐国度里的我，希望跳动的音符永远伴着我登向快乐无忧的殿堂。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18

从星期一到星期五大多数人都busyworking或学习，但在晚上和周末把他们可以自由地放松和享受自己。有的看电视，或去电影院看电影，其他的sports. It参加取决于个人利益。有许多不同的方式度过我们的空闲时间。

几乎每个人都有一些嗜好类型。这可能是从收集邮票的决策模型airplanes. Some爱好什么都值得了很多钱，有些是宝贵的唯一主人。

我知道一个人的价值数千元一收集硬币。不久之前，他买了罕见的10元一块价值250元人民币。他非常高兴，认为购买的价格是否合理，另一方面，我的儿子收集火柴盒。他有将近600人，但我怀疑这是否worth任何款项。不过，我的儿子，他们是极其宝贵的。没有使他快乐，而不是寻找新的比赛，他的收集箱。

这是一名业余爱好的'话，我猜测。这是我们要尽我们的空闲时间为简单的乐趣。它。在金钱的价值并不重要，但它给我们快乐的。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19

我的名字叫雪娇，今年读二年级了，我有一张瓜子脸，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眨巴眨巴的会说话呢。

我喜欢看书，每次放假，我都要到***书馆借书，我还记得高尔基说过：“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我们应该多看书增长学习知识。

我喜欢看电视，我最喜欢看的电视就是《动画天地》了，我最爱看的就是《三打白骨精》了。我觉得看电视既是休息，又能学到更多的知识，那可真是一举两得啊。

我喜欢练字，因为练字能集中注意力，我的耐性得到提高。每当静下心来，我总能把字写好。相同的，只要耐心做一件事，就能把事情做得更好。

我还喜欢打篮球，虽然我的球技不太好，但我还是每天坚持运动，这样可以锻炼身体，我希望等我长大后，我能参加运动会。

你喜欢劳逸结合的我吗？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20

我最感兴趣的一件事是打篮球。有一次，爸爸带我到我家楼下的院子里，说：“让你看看我打篮球的技术。”我看不见他打得挺带劲，所以我喜欢上了打篮球。

一天下午，爸爸又带我到我家楼下的院子里打篮球，爸爸说：“我们来一次拍球比赛吧！”我和

爸爸就开始比赛了。我看篮球像粘在爸爸的手上一样，我就有点紧张。

轮到我了，篮球就是不听我使唤，我拍着拍着就掉了，我输了。爸爸说：“你要坚持天天练，就会追上我了。”

我按照爸爸的话做，果然进步了。我就说：“爸爸，我们再来一次比赛吧！”爸爸就带我到我家楼下的院子里又比了一次。我虽然进步了，那也比不上我的爸爸。爸爸说：“你不光要天天练，还要掌握平稳度。角度和手感。记住了吗？”我说：“记住了。”

后来，我的球技越来越好，我真是太高兴了。爸爸看在眼里，喜在心里，说：“孩子，你只要有不服输的精神，做什么事都会赢。”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21

兴趣这件事情，常常都是随着时间而不断改变的。

小的时候，兴趣、理想和愿望这些往往都分不清楚，不知道究竟哪一个才是最主要的，也不明白这三者之间到底有什么联系，于是傻傻的，自以为兴趣就是要为之奋斗的梦想。

可是小的时候，我们的梦想也是多种多样，千奇百怪的。当老师、当医生，还有最常挂在嘴边的'，长大以后要当一名科学家。那时候单纯的以为可以凭借自己的力量去改变这个世界，去为这单调乏味的世界做些努力。

可是长大后，随着对这世界的了解深入，我们越发的不想按着常规去生活。我们开始喜欢上那些常规之外的东西，比如摇滚，比如肚皮舞，再比如，在纸媒发展日趋衰落的时候，开始想要静静地写本书，写些文章给懂的人听。

这大概是时间带给我们的改变吧，悄无声息，悄然而至，却又随之消逝，留下的，除了坚持，还有心底的那份信念。

我的兴趣，也是一直在改变，可是我却从来很诚恳，喜欢一件事，就要认真的把它做好。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22

我每天最快乐的事，就是，每天的读书时间。每天一睡完觉我迫不及待赶下楼打开我的课外书认真的读起来。

今天我就给大家介绍介绍我喜欢读的书吧！我家的数很多很多但是我很喜欢一些数比如说一千零一夜的：《哈桑家的故事》、《希腊公主》、《雨衣女》、《魔法城》、《乌木马》、《辛八大海历险记》，还有安徒生童话的：《海的女儿》、《小意达的花》、《大克劳斯和小渴劳斯》、《红鞋》、我还喜欢格林童话和世界著名神话：《三只会跳舞的山羊》、《独臂战神》、《会飞的木鹦鹉》、《聪明的农家女》、《某轨的山根金头发》，我很喜欢这些书，因为这些故事讲述了好人有好报，坏人有坏报。还有的是因为故事很有趣。我喜欢是因为这些故事很有趣。我不知道你喜不喜欢，但我很喜欢。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23

今天是星期六，我要上补习班。

早上，我被妈妈的催促声吵醒：“雯雯，快起床，7点半了，8点还得上学呢”。“啊，都7点半了！”我一骨碌从床上爬起，迅速穿好衣服，跑到客厅，看了一下钟：“妈妈，才7点，你干吗骗我？”“我要是不骗你，你起得来吗？”妈妈说。吃完早饭，妈妈送我去上学。

上课了，老师把上次画的画发给我们，叫我们画完，然后再画下一张画。和我同校的同学画完了，可她不敢交给老师，说是等我画完一起给老师。过了一会儿，我也好了，我悄悄地对她说：“这有什么好怕的，我先去。”说着，我大胆地走到老师那儿去，老师看了我的画，说：“不错嘛，有进步。”听到老师对我的称赞，那位同学也走了过来。可是，当老师看到她的画后，很生气：“你这么漂亮的一个女孩，画这么难看的画，丢不丢脸。”她低下了头。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24

在我很小很小时，我对汽车很有兴趣，可是因为后面的这件事让我害怕了

这一天，万里无云，阳光灿烂。可是却发生了这样一件事，可真是大煞风景了。爸爸依旧带着我从老家回来，离家很近时爸爸发现我又对汽车入了迷，终于在劝说下决定试着让我去驾驶汽车。他让我坐在驾驶座上，这是我当然兴奋不已。爸爸轻轻踩油门，抓着方向盘，并让我试着去转动我那心爱的方向盘，我开始入迷了，感觉自己是个赛车手。我太过兴奋了，去猛踩油门，并开始了狂转方向盘，还好爸爸抓着呢。汽车马上像酒鬼一样，我大声叫着，突然一辆小客车“飞”了出来，爸爸见不妙，赶紧踩了刹车。结果我的头一下往前“撞”。哗的一声响，原来我撞了喇叭，头也肿了。

这是我难忘的一事，从兴奋到悲伤，从好到坏。那一天真不应该发生这事啊！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25

我有一个兴趣爱好——溜冰。

记得我第一次溜冰时，还是手扶着栏杆，一步一步地、小心地挪动着脚步，还跌跌撞撞的。那时候爸爸老对我说“要尝试才有成功”，可我还是很怕摔倒。回家后，我左思右想，鼓起勇气对爸爸说“我还要去溜冰”，爸爸听后爽快地答应了。第二天，我不想再扶栏杆，可是脚在发抖。“要尝试才有成功”我又想起这句话，于是，迈开大步向前溜去。呼——风在耳边呼啸而过。“我会溜冰了！我会溜冰了！”我一边高兴的大喊，一边加快速度溜冰，爸爸看着满意地笑了。当第三次溜冰时，我竟能比爸爸还溜得快、稳、好，还能玩些花样。我渐渐更喜欢溜冰了。

“有尝试才有成功”，这句话一直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里。

也许是这句话，使我现在如此的喜欢溜冰。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26

据我了解，我们班上99%的学生都参加了课外兴趣班，其中以体育、音乐和美术方面兴趣班最多。体育方面的有跆拳道班、少年足球班等，音乐方面有钢琴班、电子琴班、声乐班等，而美术、书法方面的艺术班也不少，还有个别同学报了剑桥英语班，估计是英语方面较差吧！

对于我们小学生来说，语文、数学、英语方面的学业负担不是很重，而家长更希望我们强身健体，多才多艺。我的同桌是一个文静的女孩子，但她报了跆拳道班，估计是她的父母希望她健康成长，勇于挑战困难吧！我参加了钢琴班，上次在全市少年钢琴大赛中，我还得了第二名呢！

我认为，课外兴趣班能让我们学到更多才艺，给了我们更多展现自己才华的机会，课外兴趣班能让我们变得更全面，更优秀！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27

我的兴趣是看书。书是一盏盏灯，照亮着我前进的道路。

夜晚，我在灯下看书，看到感动的地方眼泪就悄悄地流下来，接着继续看下一篇文章……书中的故事情节引人入胜，让我不知疲惫；书中的故事仿佛把我带近了一个新的世界，让我感受生命的真谛让我了解社会的变化。

书，是生命中必不可少的，因为有了书，才使人聪慧，因为有了书，才使我们的生活变得丰富多彩，因为有了书，才能让我们了解社会，了解生活。

我爱看书。每个周末，爸爸都要带我去买书，看书。当我跨近书店时，一股熟悉的油墨味将我吸引住了我立刻“钻”到书中去认真地看起来，书把我吸引住了，使我忘记了时间，忘记了身边的一切事情，一看就是几小时。

人家说“读书破万卷”。每当我遇到有意义的书或文章时，都会读上两三边，我家有本书，我读了五六边都不止呢！

我的兴趣是看书，因为只有书，才能照亮我前进的路程。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28

为了提高学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全面培养二十一世纪科技型人才，将***二校第二届科技节拉开序幕。

本届科技节的主题是“创新点缀人生，科技融入理想。加强科技教育，培养创新人才。”旨在在校学生中，促成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的局面。

科技节中，各年部、班级都建立了宣传板报。很多同学踊跃报名参加各种科技竞赛活动。有四驱车表演，有航模表演，还有各种科学小实验。这些活动为学生中的科技爱好者及探索者提供了舞台。

五年一班毕云浩同学，自主设计、自主选材、自主安装的四驱车，大赛中荣获5—6年级四驱车表演第一名。六年部张自然同学，在多项实验中，连闯三关独占鳌头，获得科学实验一等奖。

本届科技节，为全面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29

星期日早上我睡得正香的时候，妈妈的声音如雷贯耳：“再不起床就要迟到了！”

我听到“迟到”两个字猛地一惊，睁开眼一看时候，啊，7：20了！我只好拖着疲惫的身躯像梦游一样刷完牙、洗完脸，匆匆忙忙在吃完早饭，走下楼梯。外面风雨交加，我艰难地撑开雨伞，走到公交车站。好不容易等到了公交车，刚坐下不一会儿，我的两个眼皮就开始“打架”，到最后竟然睡着了，要不是一个急刹车惊醒了我，差点儿就坐过站了。虽然在车上已经睡了一会儿，但到了兴趣班上我却感到睡意更浓，困得我一直听不进老师说的内容，一个个英语单词就像一行行天书，恍恍惚惚终于熬到了下课。

唉，所谓的兴趣班其实就是补习班，毫无兴趣可言，而我不过是千千万万被家长强迫上兴趣的学生之一。真希望能过一个不上兴趣班的周末，痛痛快快地睡一觉。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30

今天，我又要上兴趣班了。我一大早就起床了。我早早吃了早饭，爸爸带我去上兴趣班。

兴趣班里，哇！我看到的时候，一个人都没有。我是第一个！连老师都还没来。我静静地坐在那里，看了一会儿书，然后老师来了。我和老师打了招呼，继续看书。过了一会，同学们都到齐了。老师开始给我们上课。我报了一个素描班。于是，老师给了我们每个人一张纸板。然后，他说：“今天，我们要画一个杯子。请注意杯子的形状和阴影面上的线条。仔细观察，然后画笔画。”老师的话音刚落，我就仔细观察了一下，用铅笔划了一下，按一定比例画出来。看完之后，我开始在纸上刷刷画画。不一会儿，杯子的轮廓就大致勾勒出来了。然后我们就画阴影面的线。左边的光线比较亮，所以画的略亮，右边的光线比较弱，所以画的比较厚。最后我在画好的纸上重新修改了一遍，东补西补。终于，你完成了。

看，我的杰作，我会意地笑了。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31

我，长着一只小小的鼻子、元宝似的嘴巴，水灵灵的小眼睛，笑起来就成了一条缝。不过，人家都说我“小眼迷人”。我的皮肤就像剥了壳的鸡蛋，白白嫩嫩。

我的兴趣和其他小女孩一样，唱歌、弹琴、画画。唱歌和弹琴我还拿过一等奖呢。我很喜欢小公主，天天坐着公主梦，相信每个女孩都是这样的吧？我不仅有公主梦，还有“公主病”。虽然我家不富有，但我看到什么好东西，就很想得到，妈妈也经常这样惯着我，嘻嘻！我还有一个很烦人的招式——黏人。每次，妈妈晚上有事不在家的话，我一个人睡不着，就不睡，妈妈可生气了。我还有个特点就是“人来疯”，只要是人多的地方，像外出游玩或是家里来客人，我就特别兴奋，情不自禁地唱起“好汉歌、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冬天里的一把火”歌，还拼命改歌词，讲笑话。反正我就属于那种会带动热情的人。

你想和我做朋友吗？记住我叫——陈乐乐。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32

其次我想到了读书，读小说能丰富人的想象力与推理能力；读诗歌散文能够陶冶情操，净化灵魂；读历史可以明鉴，了解古代灿烂的社会历史文明；甚至，看漫画可以使生活五彩缤纷，有笑有泪。当我沉醉于书中的时候，便有种怡人的清香飘荡在心灵深处。在各位世界名人的心中，书是明灯、阶梯、导师甚至面包，在我心中，书就是知识，就是快乐，就是生活。

我又想到了看电影，电视剧。坐在电影放映厅中，电影要开始前的那种安静、期待的气氛是我特别容易被感染，开播后看着屏幕，听着故事，往往会使我笑出声，哭出声或吓出声。而电视剧，多数是跟着长辈看有关婆媳、夫妻或亲家间的吵吵闹闹，当然，像综艺节目《快乐大本营》，脱口秀节目《天天向上》等，也会让我们全家人笑得合不拢嘴，直不起腰。

我又想了很多，写日记、游泳等等，若是还有，那我真的想不到了。

看来，我得经常想想自己的爱好，看看他们有没有什么变动，有没有淡忘。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33

星期二下午第三节是我们学校的趣味活动课。我是参加趣味数学。

上课开始了，陈老师来了，她说：“我们今天学怎样才能快速地数***形，下节课可以玩扑克牌，而且是算二十四点。”大家听了，都期待着上课。

陈老师首先画了一条长线段，问：“一共有几条线段？”“四条。”我们异口同声地说。本来我以为会很难，想不到这么简单，我想：陈老师会问那算式呢？哈哈！果真是这样问的，我们又说“ $2+1+1=4$ 条。”紧接着老师又画了一个特大的三角形，问：“一共有几个三角形？”我们看呀，找呀，想呀、有同学说：“十个三角形。”老师问：“你们有没有人是用手指算的？”有四个人举手了。老师又说：“算式是什么？”我们都说是：“ $2+2+2+3+1=10$ 个。”老师出的题目慢慢地难起来，大家思考了后，也一个一个地答出来，我们都觉得很好玩。

这时，下课铃声响了，我们都回到自己的教室里了，期待着下节课玩扑克，算二十点。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34

每一个人都有自己喜欢的兴趣爱好，我也不例外，我就喜欢如飞一向的旱冰。

我穿着爸爸刚给我买的旱冰鞋来到三匹吗广场上滑旱冰。看着那些大哥哥们在广场上疾驰，我不由心花怒放，刚迈出一步便摔倒了地上，爸爸让我自己爬起来，我只好小心翼翼地慢慢地爬起，可是这轮子一点也不听话，我才站稳脚跟，就又跟地砖来了一个亲密接触。这下摔得不轻，膝盖都被摔青了，我疼得失声大哭说：“哇！”

我不学了，太疼了，不学了。”爸爸不紧不慢地走过来，把我扶起来说：“像你这样半途而废是永远学不会的，你要先学会站起来走小步，最后在迈开大步。”我擦干了眼泪点了点头。在学习的过程中，虽然摔了不下二十次，但在爸爸的鼓励和帮助下，我最终还是领悟了滑旱冰的诀窍，成功地向那些大哥哥一样在广场上犹如一只只快乐的小鸟翱翔在属于自己的天空。渐渐地，我

对滑旱冰情有独钟，它成为了我在业余时间的兴趣爱好。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35

我和我的朋友来参观美丽的堰。这里风景优美，小溪清澈见底，小鱼在小溪里摇着尾巴嬉戏。哈哈，我们今天的“任务”之一就是抓小鱼。

我卷起裤子跳进水里。小鱼看到我们被吓跑了，但我们有更好的办法“对付”它们。我带了一个漏水的塑料筐，里面放了一些米饭。哈哈，小鱼受不了美食的诱惑，摇着头游来游去。当他们游进我们设置的“陷阱”时，我试着提了一下。啊，一条小鱼被我钓到了，我和小鱼一样兴奋地跳着舞。哦，不小心，小鱼掉进了水里。真的很难过。

我又用同样的方法抓到了鱼。呵呵，又抓了一个。这次，我小心翼翼地把小鱼放进杯子里。不一会儿，我钓到了很多小鱼。

我想把它们养在我们的鱼缸里，每天看它们玩耍。但是，妈妈说：“小鱼离开小溪不久就会死。让我们把它们放回小溪里！”听了妈妈的话，我无奈的把抓到的小鱼都放回了自己的家。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36

我觉得有时候写文章写的太多了，自己就会感觉到有些反感，不管是自己写的文字是好还是差的，都感觉有些腻歪。

然后就突然想要放弃了。

我知道，其实在很多时候，我们都知道，在这样一条路上，我们根本就不会觉得这一切有什么样的可耻姓赵，好像每个人都曾经那么努力的去做一件事情，可是终究有一天，我们还是会明白。

也许在每一个地方，我们都能够看懂这些结局。

有时候我们感觉把自己的兴趣爱好变成了自己的工作，变成了特长，会觉得很有兴趣，继续进行下去，就连工作的时候都是一种幸福，可实际上我觉得也并不是完全这样的。

因为工作当中我们极其容易劳累，极其容易碰到，平静之后就灰心丧气，变得沮丧。然而这一切和兴趣爱好联系在一起，就会感觉自己的精神和灵魂无处依托。

也许这也是一种很矛盾的地方吧。

但是不管怎样，我生活，我们还是不需要坚持很多东西，还是原本的样子，不管怎样，继续加油吧。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37

我的爱好有很多，但我最喜欢的是游泳。

我小时候身体不太好，经常感冒，听说游泳能够锻炼身体，在我五岁时，妈妈在小区给我报了个游泳班，于是我跟着教练开始学习游泳。

刚开始练习时，我不习惯憋气，经常被教练按到水里，5秒、10秒、30秒，到后来可以一口气憋到1分钟。我的蛙泳姿势不怎么规范，有时候还会偷懒不按教练的动作做，所以经常被批评，还被罚多游几圈。

慢慢地，我开始进步了，不需要游泳圈和游泳板的协助也可以在水里自由地游来游去，蛙泳的四个动作“收翻蹬夹”也掌握得比较好了，还可以下潜到水底玩呢。每年夏天我都会和小朋友去泳池游泳，大家一会儿打水仗，一会儿比憋气、一会儿比速度，真是好玩又有趣！马上夏天又要到了，我给妈妈说今年要去学自由泳，我一定会按照教练的要求认真学习，争取掌握更多的游泳姿势。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38

在2017年的暑假里，我的兴趣一下子就增加了两个，一个是打篮球，另一个是画画。先来讲讲篮球吧。自从在学校里老师教了几个打篮球的基本知识，我就喜欢上了篮球，在去年的暑假里我也接触过篮球，之前是哥哥来教我打篮球的，可是之前哥哥动不动就叫我跑步都快累死了，我才不喜欢篮球的。每次去打篮球我都是应付一下。可是这次我真的喜欢上篮球了，我也和同学一起在小区里打篮球。我认为打篮球是最开心的运动了，之前觉得打篮球时最无聊透顶的运动。

再来讲讲画画吧，我上个暑假里学过素描，我学到石膏像了之后就发现是多么的无聊啊，我就把这个兴趣班给退了。

今年老妈说让我去学习一下漫画来解一下烦恼，我就听老妈的，因为有素描的基础所以学习漫画特别简单，只要把模型给画出来，就好了。老师说我进步很快，那些定型啊，定位啊都特别好。我很开心。

我的兴趣很好玩吧！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39

最近我学了一篇课文《邮票齿孔的故事》，让我对邮票发生了兴趣。妈妈告诉我邮票里包含了很多的知识，妈妈小时候就是一个集邮爱好者。

妈妈有三大本集邮册，其中有一本在广州。在妈妈的集邮册里，有一套邮票叫《咕咚》，它是新中国第一套以童话故事为题材的邮票，是1980年的儿童节发行的。妈妈还有一套“票中票”，是1990年发行的，而新中国第一套票中票是1983年发行的。

通过查资料我了解到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的邮票生产厂家是北京邮票厂；新中国邮票的主要种类有普通邮票、纪念邮票、特种邮票、航空邮票、欠资邮票、加字改值邮票、***人贴用邮票等。世界上最长的邮票是1905年由中国发行的快信邮票，长度为247毫米。

有关邮票的知识还有很多很多，怪不得说邮票是“微型百科全书”呢！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40

每个人的个性不同，兴趣也有差异，而我的兴趣是“绘画”。

记得以前画画的时候，弟弟常笑我画得“四不像”。受到他的激励，我更下定决心一定要学会画画，后来，只要一回家，我就拿起纸和笔，开始画了起来，弟弟看到我在画画，就叫我停笔说：“我来教你吧！”弟弟一笔一笔的教我，我学着弟弟的画法，画完后，哇！好漂亮喔！日积月累，每天放学回家，弟弟都细心的教我，有一天，弟弟叫我自己画，弟弟看了看说：“你进步了。”我终于成功了！

上了美术课，老师教我们怎么下笔，怎么使用彩色笔、水彩，听了老师的讲解，变得有信心多了，将色彩缤纷的***画交给了老师，老师说：“你画得很棒，要继续保持下去。”我听了好开心！

我常用画来写日记，记录自己的心情，有时看到自己的***画日记，分别是为了什么事生气、难过或是高兴，一目了然。其实，用画写日记就如同看照片一样，我只希望我的***画日记随着年龄增长，内容可以更丰富。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41

每当学校放假，只要把应该做的事情做完，我的首要工作就是保护我的计算机，一但我失神，我的计算机就要被我们家的“爱狗人士”给抢了。

每一次只要我要找到了有关狗的影片，一旦被盯上，她就一定用出双鱼座的必杀技“催眠术”，苦苦哀求我，把计算机让给她。我是个心软的姐姐，只要她一说出她想要看的狗狗影片，我很少有能力可以抗拒。

双鱼座的“催眠术”，总是不着痕迹的拜托我帮忙找影片，我费尽心思的帮她查找，当我想起身，伸伸懒腰的时候，才刚站起来，她就咚的霸占了我的位置，当我有反应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计算机已经完全被她攻占。

因为双鱼座的催眠术已经成功无数次，所以我有了自保的方法，在她出现时，你只要假装她是空气，不理不采久了，她就会摸摸鼻子离开，这是不得不的手段，不然我真的抢不赢她。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42

我从小对过去的事情就有兴趣，完全是好奇心使然。我父亲在学校里也教过历史课。小时候喜欢听门前的余金爷讲他当壮丁的经历，他是个篾匠，讲过去的事绘声绘色。我念小学高年级时就翻阅过哥哥的初中历史课本。现在还记得当时看过一部《隋唐英雄传》的电视剧。

在永乐中学念初中时有四个老师给我教过历史课，王华老师毕业于陕师大历史系，初二到初三都是聂冬妮老师教历史，她在大学念的是美术，毕业后一直教历史，前些年去了教研室不再教书。在县中念书，文雅（宝鸡文理学院毕业）老师教我们高一的历史课，高二以后是李本瑜老师教我们历史课。高二文理分科我本来选择理科，在班主任的劝导下去了文科班，从此成了文科生。

上大学有17个老师给我教过历史课，我学到的不到九牛一毛。历史专业就业不好，以前觉得自卑，后来发现学历史也不错，最起码可以学文化，历史是文科的基础。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43

学业很重要，因为它关系着一个人的未来和别人一开始对你的评价，而专注于学业也是学生的本分，因为学习能让我们有更丰富的学养。

不过兴趣也是相当重要，因为如果没有了兴趣，也就不会知道自己想要什么，还不会知道未来要做什么，而且培养兴趣的话，可以将它延伸到更宽广的生活中，还可以让人格有更多面向的发展。

如果拿学业和兴趣来比较，我觉得它们都一样重要，因为如果学生缺少了其中一项的话，就会改变很多，很专注于学业，但没有兴趣，虽然很聪明，却不知道喜欢做什么，有兴趣，但没有专注在学业上，会拥有梦想，但没有知识，还是做不成大事，如果两项都缺少，人生也就没有任何意义了，所以我们应该要专注于学业，和努力找到自己的兴趣。

学生应该去体验各种事物，并找出自己的兴趣，但于学业上仍然要能努力不懈。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44

远方传来了一阵悦耳动听的笛声，我循着笛声接近，原来是同学正在吹直笛，哇！这么美妙的乐声，如果学会该有多好啊！这阵阵的笛声激起了我对直笛的兴趣。

看到同学吹直笛，我于是拿起直笛，千拜托万拜托的请同学教教我。也许是那一股冲劲与热情吧！不久，我便能吹出一曲旋律悠扬的乐声了。自从学会直笛，“直笛团”也就成了我梦想加入的社团。当老师宣布要评选几位直笛吹得好的同学参加时，我高兴得差点飞到云端上，这就代表着“我的机会来了！”

经过几个月的磨练，克服了许多困难，我才从B团晋升至A团，虽然练习时非常辛苦，不只会遭受老师的责骂，有时还会占用不少上课时间，不过，这样一次又一次的训练，让我们愈来愈精进。这几年来，我们代表学校参加各种演出和比赛，都有不错的佳绩呢！

直笛虽然只是一种简便的乐器，但对我来说，它使我对音乐产生了极大的兴趣，也为我的人生乐谱增添了不少彩色的音符。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45

今天是开学后第一个周三周，上学期的周三周五都是课外兴趣班的时间。下午奶奶来接我，学校里的院子里摆满了兴趣俱乐部的介绍，有乐高机器人的，有管弦乐的，有舞蹈的，有滑轮的……。

我对机器人特别感兴趣，在那展览的有一个由电机带动的摩天轮一直在转呀转；还有一个桔色的机器人可以往前走，有一个白色的机器人可以向左转，向右转或者是踢皮球。

我还看到有个大号，吹的地方弯弯的，喇叭从细变粗，然后弯上来，有一个叔叔在吹，他吹的非常好听。我不知道他是怎么吹的，于是我就带着问题回家了，希望谁能告诉我。回家后我问奶奶，奶奶告诉我那个乐器叫萨克斯，不是大号。

我们回到家我看到小区里的湖里有许多在游来游去，我赶紧到家拿了些面包和爷爷一起去喂鱼，看着小鱼在水里快乐的游来游去，我一边喂鱼一边看着太阳落下去，非常漂亮，我特别开心。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46

今天早上，7点50分的时候，奶奶陪着我来到绍兴剧院门口，参加活动小组，同学们一个个的全部到齐了，大家先按顺序排队了，拣垃圾的排在第一排，发宣传单的排第二排，然后聪爸给我们拍了照，大家就开开心心的出发了。

到了目的地，我开始发宣传单了，一张又一张可快了，奶奶怕我摔倒，老是提醒我慢点慢点。一会儿功夫我就把手上的宣传单发完了。然后又向同学要了几张继续发，很快同学们把所有的宣传单都发完了，时间也到了10点了。我和王之奇换了一下，开始捡起垃圾来了，我看到了一团餐巾纸立刻去捡，几个男生团在一片树叶旁抢着捡，哎！他们的家长也帮着给自己的孩子找垃圾，说这里也一个，那里也一个，哈哈！最后还是我赢了。

很快活动就要结束了，大家又拍了一个集体照，开开心心的回家去了。这次的活动太有意思了，我很喜欢，下次还要参加哦！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47

老师像蜡烛一样，燃烧了自己，照亮了别人;老师像粉笔一样，牺牲了自己，留下了知识;老师像园丁一样，不辞劳累，培育了花朵。这是赞美老师的话语，我的董老师也不例外。

记得，那是一个寒风凛冽的冬天，我和妹妹一起去董老师家去上剑桥英语。到了那里，开始了英语听写。突然我感觉胃很痛，我以为是暂时的，可是过了一段时间不但没好还痛得更厉害。董老师看见我有点反常就急忙问清楚我的情况。董老师听完我说肚子疼后，二话没说就放下教鞭去倒了杯热水给我喝，又进了厨房给我煮姜汤。

就这样，董老师一会讲课，一会忙忙碌碌的去厨房煮姜汤，不到一会就看见董老师留下了豆大的汗珠。望着老师忙碌的身影，我心里很愧疚。我大口大口的喝着这碗姜汤，董老师看见了开心的笑了，我也开心地笑了。

天空中架着层层白云，那是你纯洁的心灵，您陶冶了我们的品质，像水晶一样纯净，高山上挺立着棵棵劲松，那是您清瘦的身影，董老师，您永远是我的好老师!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48

我的兴趣很多，例如：阅读、下棋、看电视……等，各式各样的兴趣使我的人生更加丰富。

阅读使我获得许多知识。我最喜欢看的是武侠小说，尤其是“希猎神话”。我常常会陶醉在梦境里，羡慕书里的宙斯，因为他是众神之王，可是他娶了五、六个老婆，也生了十几个孩子，他们

都自己的兴趣，也很喜欢帮助人。有时我甚至看得忘了洗澡呢！

我喜欢下棋的原因是，看到朋友在下棋觉得很有趣就喜欢上了。我最喜欢下的棋是“围棋”，妈妈还让我去上围棋课。上围棋课的老师让我们互相较量棋艺，而我几乎每场都赢，但是在家无聊时想下围棋，让我很烦恼，只好自己练习，不过这样也可以让我缓解了读书的压力。

我也喜欢看电视，不论是棒球比赛、篮球比赛、娱乐节目……等，我都爱看。尤其是“棒球比赛”，每次只要有比赛我都不会错过，而我最支持的队伍是“兄弟象队”。

兴趣就像生活的调味料，有了它，生活就变得缤纷多采。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49

从星期一到星期五，很多人都是busy working或学习，但是在晚上，他们可以自由地放松自己，享受过周末。有的看电视或看电影，其他参加sports. It依赖于个人利益。有许多不同的方式来度过我们的空闲时间。

几乎每个人都有一些嗜好类。它可以从收集邮票任何决策模型airplanes. Some爱好是值得很多钱，有的仅是有价值的业主。

我知道一个人有一个价值数千元的硬币收集。不久以前，他买了一个难得的10件，价值人民币250元。他非常高兴，对购买的价格是合理的思想，另一方面，我的儿子收集火柴盒。他有近600个，其中，但我怀疑他们是worthi任何款项。不过，我的儿子，他们是极其宝贵的。没有什么比让他更开心，他找到一个新的收集火柴盒。

这是一名业余爱好者的话，我猜。这是我们要尽我们的闲暇时间，简单的乐趣。它。在金钱的价值并不重要，但它给我们的快乐。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50

盼望已久的暑假终于来临了。我本以为能开开心心、痛痛快快地玩一玩，可是妈妈却给我在拍拍手那里报了兴趣班，我感到十分郁闷，但我还是去上了兴趣班。

来到拍拍手那里，我被那里的环境、学习气氛感染了，我一下子融入了这个大家庭。

上午有两堂课，第一节是阅读，阮老师讲得非常生动、活灵活现，我们上课上得有滋有味，我还第一个评上“阅读小明星”。第二节是硬笔书法，王老师写出来的字可漂亮了，希望我的字能有所进步。上完两堂课就是我们吃中饭的时间了，每天都把米饭吃得精光，然后好好睡一觉，准备下午的两堂课。下午第一节是国画，我还从来没有画过这种画，老师让我们画大白菜，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把大白菜画好了。我带回家妈妈还表扬了我。最后一节是小小口才家，第一节老师让我们学习了基本礼仪，这是我最喜欢上的一堂课，我一定要好好听讲，长大了做一个口才家。

这就是我暑假兴趣班的第一天生活。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51

现在生活富裕了，爸爸妈妈总是望子成龙，望女成凤，不想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

这不，周末这天，才6点，妈妈又开始叫我了：“颖颖，快点起床。”

我无奈地揉揉睡眼，开始撒娇：“妈妈，这才6点而已，就让我再睡一会儿吧。”说完，我倒头又睡。

妈妈很生气地说：“今天你要上舞蹈班，还不早起？”

我把头缩在被窝里，直埋怨：“报什么舞蹈班，又累，又痛，又没用处。”

“最开始还不是你自己要去练的，现在怎么又怪我了？”

“好吧，反正下一学期我就不去练了，”我直嘟囔着，“早知道这样，就不学舞蹈了。”

“我说你怎么就不能坚持到底呢？”妈妈又喋喋不休说了好一会儿才作罢。

到了舞蹈教室里上课，先是压腿，再下腰，然后“跷跷板”，最后倒立。我心里抱怨着，嘴里却不敢做声，生怕又惹得妈妈一阵唠叨。回到家，我腰酸背痛，累得不行。

虽然兴趣班让我很烦恼，但是我知道妈妈是为我好。

不变的是那份痴迷作文 篇52

这和星期日我在少年宫里上兴趣班，在第一节课里，奥数老师非常的和蔼，他一心一意的在叫我们深奥的奥数，让我们感到欣慰。奥数老师姓杨，是一个很幽默的人，他把一些例题讲完，奇偶让我们在奥数书本上做一到十题，这些还不过如此，我觉得有一题非常难，就是如何把十到五十八这些数字填入七阶幻方，后来我去问了问杨老师，然后我才知道这一题的答案。傅浩锋就坐在我的旁边，他一边看我的书一边做奥数题目，差一点杨老师就要把我的这一本书给没收了！我恨傅浩锋！

第二节课我上的是小记者，这节小记者的题目是介绍一本书，我介绍了一本西奥加油，书背后的简介上说“西奥是一个坐轮椅的残疾男孩儿，他住在一个专门的‘残疾人中心’，日常生活都得靠工作人员来料理。坐在轮椅上已经有十年了，他突然间厌倦了不停的说谢谢和请，他已经受够了，不想再过依赖别人的日子了。现在，从自己穿衣、洗澡开始，西奥慢慢学着打理自己的生活。

更多 实用文体 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3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开发